

深圳市教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中小学幼儿园 2022年秋季学期寒假前教育教学工作的通知

各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教育行政部门，市局机关各处室，市局直属各学校、幼儿园：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保障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准确把握、妥善处理常态化疫情防控与日常教育教学之间的关系，现就做好2022年秋季学期寒假前的教育教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寒假时间

执行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原计划，各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学校寒假从2023年1月8日开始，高中阶段学校寒假从2023年1月15日开始。2023年春季学期开学时间为2023年2月6日。各区各校根据时间节点要求，统筹安排好教学进度、教学内容等教学事务。

二、工作安排

（一）精心安排多措并举做好期末工作

各区各学校要充分认识到期末工作是学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刻理解期末时段在教育环节中的特殊教育价值，全面把握期末工作的规律特点。有序安排期末复习考试、评语撰写、

学生表彰、学期总结、寒假安排等工作。以慎终如始、始终如一的态度，扎实精细、务实高效做好期末各项工作，确保本学期的结束工作平安、顺利。

（二）灵活采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方式

在充分尊重家长和学生的意见前提下，家长和学生可以自愿选择到校学习或居家线上学习。学校要制定“线下+线上”同步课堂教学方案，做好教学设备保障，确保线下线上混合式教学秩序。各区各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平台，所选平台要充分考虑平台的安全性、可靠性和适用性，同时满足师生在家接入便捷、实时互动的需求。各校应引导教师充分吸纳以往在线教学期间有益、有效的做法，与传统授课方式有机结合，鼓励教师采用问题讨论式、启发引导式的教学方法，强化师生、生生的对话与互动，呈现具有新特点的线上线下混合式的教学方式。

（三）周全部署确保如期完成考试安排

各区各校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妥善做好各类考试的准备工作。完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考试方式，保障各类考试如期进行，确保考试安全平稳顺利。其中，2022-2023 学年深圳市初三年级中考适应性考试英语听说考试时间安排在 12 月 21 日，学科笔试时间安排在 12 月 29 日-30 日，义务教育学校其他年级期末考试时间一般安排在 12 月 26 日-30 日；广东省组织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时间安排在 2023 年 1 月 4 日-6 日，广东省组织的

春季高考时间安排在 2023 年 1 月 7 日-8 日，深圳市高中阶段学校期末考试时间一般安排在 2023 年 1 月 7 日-12 日。期末考试结束后，学生本学期不再返校。

三、相关要求

（一）注重“五育并举”，重视心理健康

一是各校应切实做到“五育并举”，科学合理安排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期间德智体美劳课程内容和实施时间。各校应根据学生表现出来的优秀案例和问题不足，精心设计班级、年级和学校的教育活动，指导学生反思混合式教学期间的思想、行为、习惯，引导学生充分交流、真诚表达，互鉴互助、砥砺共进。二是关注学生身心健康，扎实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多措并举开展线上线下学生考前心理调适和指导，通过主题班会、体育运动、劳动教育等多形式促进学生身心健康。

（二）落实“双减”要求，加强“六项管理”

一是各校应坚定不移贯彻“双减”精神，充分关注线上教学对学生状态形成的影响，以高质量的线下教学落实减负提质，时刻引导学生正常调整学习状态。二是各校应高度重视“六项管理”，准确、全面、逐步落实好作业、读物、睡眠、体质、考试、手机的管理要求。

（三）精心制定方案，切实形成合力

一是学校继续切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通过多种方式教育引导师生员工佩戴好口罩，开展校内戴口罩常态化督查。加

强校园防疫管理。加强师生员工健康监测，引导师生员工正确面对疫情的变化，避免引起恐慌情绪。二是做好校园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对于十大症状的处置和校内报告阳性病例的处置方法参照《深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校园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关于科学精准做好近期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执行。三是各校在做好“一校一案”疫情防控要求的同时，结合本校实际，对线上线下混合式教育教学安排精心研究，提前谋划，真正做到一目了然、心中有数。四是各区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科研部门要加强对本区学校线上线下混合式教育教学工作的指导和统筹。学校领导班子、管理团队均要全身心下沉一线，深入课堂、食堂、学生宿舍，通过巡查、观察、谈话等方式，充分了解学生的身心状态和课堂表现，加强对一线教师的指导和帮助。学校应与家长保持密切沟通，在家长配合下全方位做好线上线下混合式教育教学工作。



(联系人：冯会，联系电话：88125661，13662575591)